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廣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煌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殷樂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賴侑承律師

被告 鼎加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
（本件訴之聲明一、二之標的，具有類似競合關係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8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